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普陀区第 29 批 2024 年 6 月 16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H202406060060	雪松路 488 号酥鱼坊(雪松路店),油炸味道大,烟熏味重,油烟扰民,投诉人发现这家店无油烟管道。在酥鱼坊周边的雪松路沿街饭店,如云峰酒店、王记食府、丰收饭店,油烟扰民,影响楼上居民生活。	普陀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酥鱼坊”“云峰酒店”“王记食府”“丰收饭店”分别位于雪松路 488 号、雪松路 500 号、雪松路 506 号、雪松路 502-504 号,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名称分别为上海市普陀区兴正面馆、上海市普陀区文庆饭店、上海市普陀区建俊饭店、上海市普陀区丰盛餐饮服务部。经查,上海市普陀区兴正面馆为 2009 年开业,其余 3 家餐饮单位均在 2003 年及之前开业。该 4 家餐饮单位均位于居民楼下一楼,租赁上海真如物业有限公司房屋,经营中产生的油烟气经各自的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至所在建筑 6 楼楼顶高空排放。2024 年 6 月 7 日,现场检查发现该 4 家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备均定期清洗或保养,其中上海市普陀区建俊饭店的油烟净化设备不正常运行。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和日常管理,规范餐饮企业油烟排放行为。	1、普陀区桃浦镇对上海市普陀区建俊饭店涉嫌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保持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立案查处。该餐饮单位已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完成整改。 2、普陀区桃浦镇要求上海真如物业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并督促该 4 家餐饮单位定期做好油烟管道及油烟净化设备的清洗、维护和保养,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减少油烟扰民。同时,将加强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2	D3SH202406060045	白丽路 639 号新疆买买提烤馕,有很重的烤肉烟熏味,油烟扰民。	普陀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白丽路 639 号实际店招名称为新疆烤馕,位于居民楼裙房 1 楼。2024 年 6 月 7 日下午现场检查时,该店门窗关闭未营业。经了解,该店经营者系新疆来沪夫妇,近期因故离沪,店内安装有 1 台油烟净化设备,油烟管道从厨房通向裙房 1 楼楼顶,排放口朝向白丽路。该单位除经营新疆烤馕外,疑似还经营新疆烤肉,产生的油烟影响周边居民。	基本属实	停止产生油烟的经营行为。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监管,依法查处发现的违法行为。	1、普陀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对该店涉嫌从事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餐饮服务项目的行为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相关经营活动,并将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张贴在白丽路 639 号新疆烤馕店门口处。 2、普陀区桃浦镇将会同区相关部门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3	D3SH202406060056	桃浦镇白丽路 605 号,杨府地锅鸡,炒鸡的味道扰民。	普陀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杨府地锅鸡”实际为上海市普陀区张治报餐饮服务部,持有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2024 年 6 月 7 日,现场检查发现该餐饮单位以炖煮方式制售热食类产品,采用智能无烟电火锅设备,该设备自带一体式净化处理设施,将炖煮时产生的水蒸气及异味进行净化处理。店内堂食区西侧靠居民区墙体安装有通风设备,疑似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通过西侧通风口排出后影响居民。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减少异味扰民。	1、普陀区桃浦镇要求该餐饮单位对西侧靠近居民区墙体上的通风设备进行拆除,并对通风口进行封堵。同时,在经营过程中加强异味净化处理,在堂食区增设空气净化设备,减少异味扰民。该餐饮单位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当晚完成整改。 2、普陀区桃浦镇将加强巡查监管,督促餐饮单位依法合规经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4	D3SH202406060040	中江路 889 号商务楼乐活天地,二楼“鸡西大冷面”,在二楼平台上摆摊烧烤,无油烟过滤设施,油烟扰民,附近居民夜间直到 23:00 都无法开窗,附近居民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无果。	普陀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中江路 889 号乐活天地为综合性商场,距离相邻居民住宅楼约 30 米。投诉人反映的“鸡西大冷面”实际为上海可萌餐饮有限公司,位于乐活天地第 2 层 2-6 室,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2024 年 6 月 7 日现场检查发现,该餐饮单位产生的油烟气经安装在楼顶的 1 台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但检查中发现该油烟净化设备存在不正常运行的情况。该餐饮单位在东侧平台摆放有烧烤炉和桌椅,存在露天营业产生油烟排放的情形。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督促餐饮单位依法合规经营,减少油烟扰民。	1、普陀区长征镇现场要求该餐饮单位将平台上的烧烤炉撤走,不得在未设置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烟道的场所从事产生油烟的经营活动。同时,对该餐饮单位涉嫌在未设置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烟道的场所从事产生油烟的经营活动的行为立案调查。该餐饮单位已按要求将置于平台上的烧烤炉撤走。 2、普陀区长征镇要求乐活天地物业管理方对不能正常使用的油烟净化设备进行维护或更新,该餐饮单位立即停止经营,并经相关执法部门确认整改完成后方可恢复经营。 3、普陀区长征镇要求乐活天地物业管理方加	已办结	无

										强日常管理，督促餐饮单位依法合规经营，减少油烟扰民。同时，将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5	D3SH202406060038	桃浦镇雪松路436号胡记锅贴，油烟、异味扰民。隔壁是烤鱼重庆鸡公煲（雪松路386号），油烟、异味扰民。	普陀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胡记锅贴”实际为上海市普陀区阿宝馄饨店，地址为雪松路434号；“烤鱼重庆鸡公煲”实际为上海市普陀区小周小吃店，地址为雪松路386号。2家餐饮单位均位于居民楼下一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租赁上海真如物业有限公司房屋。2024年6月7日下午，现场发现上海市普陀区阿宝馄饨店在厨房吊顶内安装有1台油烟净化设备，经营中产生的油烟气经净化处理后由管道通向后方外并向地面排放；上海市普陀区小周小吃店经营中产生的油烟气经管道至二楼平台处直接排放。	属实	督促物业公司规范餐饮企业经营行为，推进业态调整，减少油烟、异味扰民。	1、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对该2家餐饮单位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1日内停止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项目。该2家餐饮单位已于2024年6月8日起停止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经营行为。2、上海真如物业有限公司承诺于2024年8月底前完成该2处经营业态的调整，并派专人定期巡查，在经营业态未调整前不得经营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项目。3、普陀区桃浦镇将督促上海真如物业有限公司有序推进业态调整，加大该区域巡查监管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已办结	无		
6	D3SH202406060034	竹柳路99号，小李海鲜烧烤（竹柳路店），油烟扰民。居民曾向12345反映，无果。	普陀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小李海鲜烧烤”实际为上海市普陀区老李餐饮服务部，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主要经营烧烤。2024年6月7日下午，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后厨内有1台一体式烧烤架，安装的高效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和除异味设备运行正常，5月2日、6月1日各有1次清洗记录。经营中产生的油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至商铺楼顶排放，油烟排放口距离北侧居民住宅楼约20米。该店后厨北侧墙体有两处通风口，存在烧烤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异味经通风口飘散至店外影响居民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管理，做好油烟、异味治理，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普陀区桃浦镇要求该店对两处通风口进行封堵，减少油烟、异味扰民。2024年6月8日，该店已按要求完成整改。2、普陀区桃浦镇将加强对沿街餐饮店的巡查与管理，督促餐饮店规范经营行为，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已办结	无		
7	X3SH202406060591	普陀区中潭路36号1690党群服务中心空调外机机组所在地原有绿化覆盖，现为空调外机，噪声扰民，低频噪声尤为明显；中潭路204号食堂后厨油烟管道在未征得204号业主同意的情况下接入到204号公共烟道，油烟味扰民。	普陀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1690党群服务中心”实际为半马苏河驿站·1690党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1690党群服务中心”），位于普陀区中潭路36号，2024年2月22日正式对外营业，营业时间为8时30分至20时。为解决居民反映空调外机噪声扰民情况，1690党群服务中心于5月15日对空调外机实施降噪工程，并通过采取错峰使用、提前关闭空调等方式，缩短空调使用时间，减少空调噪声影响。1690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时曾对该处绿化进行改造，绿化面积改造前约1482㎡，改造后约1950㎡，调整后的绿化面积不少于原有绿化面积。1690党群服务中心内设有社区食堂，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油烟管道未接入到中潭路100弄204号楼的公共烟道内。经与周边居民反复协商，多次更改调整油烟排放方案，在得到居民确认后完成设置。2024年6月7日，普陀区环境监测站开展现场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在相关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相应测点昼间时段噪声排放达标。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维护，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减少油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普陀区宜川路街道将继续加强1690党群服务中心的日常管理，规范社区食堂经营行为，定期维护清理设施设备，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减少油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2、普陀区宜川路街道继续做好周边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8	X3SH202406060247	普陀区新村路1759弄凯旋花园小区大规模毁绿，将小区几百平方米的花园全部铲平做停车场。	普陀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1、普陀区万里街道新村路1759弄凯旋花园小区建于1999年，由中环集团开发，总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共有721户，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北京第一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小区长期存在停车位紧缺的情况，导致部分业主无序停车并占据主干道和消防通道，严重影响小区消防安全。2、2021年起，小区启动“美丽家园”综合修缮项目，包含屋面立面、小区门头、绿化环境等。在方案拟定时，居民希望通过部分绿化调整增加停车位数量，以缓解小区停车压力。综合修缮方案（含绿化重新规划、优化提升）共进行了两次公示（第一次为2021年8月11日至8月30日，第二次为2021年10月1日至10月7日），2021年10月11日召开业主大会征询意见，721户业主中共683户业主参与表决，占比94.7%，其中同意小区综合修缮设计方案的表决票631份，占比92.4%，业主高比例表决通过。征询结果于2021年10月11日至10月20日在小区公告栏及各楼栋内进行公示。3、该小区综合修缮方案的公示、意见征询、结果公示程序均符合相关要求。根据《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居住区绿地内部布局需要调整的，调整后的绿地面积不得少于原有的绿地面积。”本次改造绿化重新规划后，经综合测算，绿化面积并未减少（改造掉原绿化面积290㎡，增加绿化面积415.48㎡）。	部分属实	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1、普陀区万里街道对小区居委会、物业公司、业委会就居住区绿化调整相关政策法规加强培训，为进一步做好居住区绿化调整工作夯实基础。2、凯旋花园小区居委会、物业公司、业委会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9	D3SH202 4060600 17	武威东路桃浦河桥南侧河水水质差,有油污漂浮,下雨天异味扰民。	普陀区	水	经调查核实: 桃浦河是承纳普陀区内雨水排放的最主要河道,武威东路桃浦河桥临近桃浦雨水泵站,下雨天泵站放江后确实存在短时水质波动和感官不佳情况,并偶有异味。 为改善桃浦河水质,普陀区自2019年起至今已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实施桃浦河稳定消劣工程;二是加强河道管养和放江后保洁;三是加强排水管网清捞和泵管联动;四是推进桃浦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调蓄工程,从源头削减泵站放江污染。根据2023年监测数据显示,桃浦河水质年均已达到III类水体水平。 2024年6月7日下午,现场检查发现桃浦河感官正常,河面无漂浮垃圾,现场无异味,未发现违法行为。普陀区环境监测站对桃浦河武威东路桃浦河桥断面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断面水质类别达到IV类水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河道巡查和养护;强化日常执法监管;泵站放江后及时增派人手清捞,使桃浦河放江后水质尽快恢复。	1、普陀区进一步推进桃浦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调蓄工程。计划2024年真南北系统具备通水条件,其他系统2026年具备通水条件。 2、在现阶段养护的基础上,普陀区各相关部门和街道镇将加强对桃浦河的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强化日常执法监管,规范沿河商企排水行为;增加对河道及市政管网的日常养护保洁频次,使桃浦河放江后水质尽快恢复。	已办结	无
10	X3SH202 4060605 35	东新支路49弄53支弄天汇玺小区规划建设垃圾压缩站,紧邻7号楼(保障房项目)和小区其他楼栋,附建垃圾收集站存在土壤、气味、噪音等环境污染风险,不符合《生活垃圾收集站(压缩式)设置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等建设规范。举报人称开发商已经答复,如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愿意提供支持,希望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与开发商进行协调。	普陀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垃圾压缩站”位于普陀区中山北社区C060202单元B2-18地块住宅项目内,建设单位为上海招新锦实置业有限公司,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过程中。因长寿路街道东新地区环卫配套设施严重滞后,在该地块土地出让前征询时,有关部门提出设置垃圾压缩站等环卫设施的要求并被采纳。该项目在综合考虑了地块整体条件及7号楼自三层以上保障房的具体位置、朝向等因素,并提高垃圾压缩站环保措施配置的前提下,设计建设附建式垃圾压缩站,即依附在7号楼,并未违反《生活垃圾收集站(压缩式)设置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等中的相关强制性要求。 中山北社区C060202单元B2-18地块住宅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按规定进行公示,明确在7号楼裙房位置建设环卫用房。公示时间从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9日,意见收集期截至2022年9月17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居民来信来电。该项目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开规定》公开经批准的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平面图中,相关位置信息均已清晰表示,且明确环卫用房含压缩站、道班房、环卫办公用房,合计1026平方米。压缩站位于裙房一楼,道班房和环卫办公用房位于裙房二至三楼,在凯旋北路上设置独立的清运车出入口,进出通道与小区出行通道分隔。小区在商品房销售环节,建设单位在商品房预售合同补充条款一中“红线内不利因素”第16条说明已告知:“本项目7号楼裙房北侧为市政环卫用房,可能有观感、视线、灯光、异味、噪音、光污染和环境秩序等影响”。 为减少垃圾压缩站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已在噪声、污水、臭气等方面提出了严格的污染防治要求,包括配置低噪音一机两箱式压缩设备一套,压缩站冲洗水设置沉淀池并要求经沉淀后单独排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压缩站内设置负压系统和除臭设备等。	部分属实	充分采取噪声、污水、臭气等方面的环保治理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做好周边居民的解释工作。	1、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继续与普陀区规划资源局、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普陀区长寿路街道等部门形成合力,共同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居民解释工作。 2、对于开发商配建的环卫用房,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严把验收关,将相关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3、垃圾压缩站投入使用后,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督促使用单位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加大管理和保洁力度,确保内外环境整洁。同时,将结合区域实际使用需求不断优化该垃圾压缩站的使用时间。 4、普陀区长寿路街道负责督促辖区内各小区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干垃圾的纯净度,以减少垃圾进站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5、普陀区房管局后续在7号楼公租房租赁过程中,将对租赁业主做好环卫设施信息及及时披露和事先告知等工作。	已办结	无